

16人非法利用信息网络提供“网络问诊”服务

检察机关依法惩治促行业治理

本报讯(胡玉皎 侯雪璟 李嘉莉)李某等16人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冒充正规医师身份,在多个网络问诊平台向患者提供远程诊疗服务。该案由沙河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当地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宣判后,沙河市检察院结合办案中发现的行业乱象,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实现了“办一案、治一片”的社会治理效果。

2021年,李某嗅到“网络问诊”中的“商机”,非法获取大量执业医师账号及密码后,将账号分配给孔某、张某某、郭某某等“领队”,由“领队”负责管理团队,发展“答题手”冒充正规医师身份,在多个网络问诊平台,向全国不特定患者提供远程诊疗服务。

“答题手”因没有行医资格证、医师证,多通过网上查询、答题微信群内咨询等方式向患者回复治疗方法和药品用量,患者基于对问诊平台医师资质的信任支付问诊费。这些费用进入医师账户后,由李某按比例层层分配。

截至案发,李某非法获利

40余万元,孔某等“领队”获利20万元至30余万元不等,赵某某非法提供账号获利2万余元,“答题手”获利2万元至7万元不等。

某网络问诊平台发现问题后向公安机关报案。2024年8月,公安机关商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沙河市检察院迅速成立办案组,就案件定性、侦查方向、证据搜集、法律适用等方面引导侦查。

面对网络犯罪证据易灭失、难固定的特点,沙河市检察院提出取证意见:一是聚焦电子数据,引导公安机关全面收集微信聊天记录、诊疗平台问诊记录、资金转账流水、“答题手”培训视频等,固定医师账号、分工协作、利益分配等关键证据;二是强化资质核查,调取《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各诊疗平台服务规范等,证实涉案人员均系冒充医师提供诊疗服务的违法事实;三是厘清获利链条,通过梳理资金流向,制作组织架构图、分成比例图等,精准核算每名涉案人员的违法所得,为区分罪责奠定基础。

为确保案件定性准确,沙河市检察院逐级提请邢台市检察院、省检察院,经研究认为,李某等人的行为符合2019年“两高”发布的《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规定:利用信息网络提供信息的链接、截屏、二维码、访问账号密码及其他指引访问服务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发布信息”。李某等人冒充医师提供网络问诊服务,本质是为实施违法活动发布信息,且形成共同犯罪,应当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追究刑事责任。

2024年11月,公安机关以李某等16人涉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移送审查起诉。针对16名涉案人员分工不同的情况,沙河市检察院坚持“宽严相济、罚当其罪”原则,结合犯罪嫌疑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获利数额及认罪悔罪表现,制定差异化处理方案:对组织策划、负责团队管理的李某等4名主犯,因其在犯罪中起主要作

用、获利较大,依法从严提起公诉;对单纯提供“答题”服务及非法提供账号的12名人员,考虑到其作用较小、认罪认罚且积极退赃,依法从宽处理,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做好行刑反向衔接,及时向公安机关发送检察意见,建议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025年7月,法院对李某等16人非法利用信息网络案作出一审宣判,根据犯罪情节,分别判处李某、孔某、张某某、郭某某4名主犯三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适用缓刑;对其余12名从犯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沙河市检察院结合办案中发现的行业乱象,精准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当地卫生健康局加强医师政策法规培训,建立执业资质动态监管机制,严厉杜绝出租出借医师账号行为;建议涉案网络平台升级技术防控手段,对医师问诊活动开展实时动态监测,完善账号资质核查、异常行为预警等制度,从源头堵塞监管漏洞。目前,相关单位均已反馈整改情况,行业治理成效初步显现。

白家犯罪集团案一审宣判

新华社深圳电 2025年11月4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白家犯罪集团案。对白所成、白应苍、杨立强、胡小姜、陈广益5名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对李福寿、李志德2名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缓期二年执行;对郭建政、潘宪等5名被告人判处无期徒刑;对李龙华、罗文鼎等9名被告人判处二十年至三年不等有期徒刑,并相应判处有期徒刑、没收财产、驱逐出境等附加刑。

经审理查明,白所成、白应苍(另案处理)、白应苍等家族核心成员为首要分子,以李福寿等家族成员、亲信下属及李龙华等武装头目为重要成员的白家犯罪集团,利用白家家族在缅甸果敢地区的影响力,依托家族武装力量,通过自行修建、合作开发等方式设立百胜宾馆、腾龙一号楼、苍胜科技园等41个园区,招

揽、吸引杨立强、潘宪、鄢杰峰等多名“金主”入驻并提供武装庇护,伙同“金主”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开设赌场,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绑架,敲诈勒索,组织、强迫卖淫,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等犯罪活动,涉赌、诈等资金290余亿元,造成6名中国公民死亡、1名中国公民自杀、多名中国公民受伤。此外,白应苍还结伙贩卖、制造毒品甲基苯丙胺约11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白所成、白应苍等人组织、领导、参加犯罪集团实施犯罪,其行为分别构成诈骗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等12项罪名。法庭根据各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当事人家属和各界群众旁听了宣判。

使用翻牌器逃避监管 货车司机被处罚

本报讯(苗文金)日前,邯郸市公安交警支队冀南新区大队机场中队民警在日常巡逻中,查处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使用翻牌器遮挡号牌的违法行为,及时消除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10月28日18时52分,冀南新区大队机场中队民警在成峰路开展日常巡逻,由西向东行驶至107国道附近时,发现一辆重型自卸货车号牌翻牌器处于开启状态,无法看到车牌号码,涉嫌故意遮挡号牌交通违法行为。发现异常后,民警立即组织设卡,依法拦截检查。

经核查,该车驾驶人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且使用翻牌器遮挡号牌。执勤民警当场对驾驶人进行

了严肃的交通安全警示教育,指出使用翻牌器逃避监管的危害。随后,民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驾驶人作出罚款、驾驶证记分的行政处罚。

交巡警提示

机动车号牌是车辆的合法“身份标识”,遮挡号牌、未按规定安装号牌及使用翻牌器等行为,不仅涉嫌违法,更会危及道路交通安全埋下重大隐患。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是每个驾驶人的法定义务,切勿心存侥幸逃避监管。请广大驾驶人自觉规范行车行为,做到牌证齐全、按规定安装号牌,文明驾驶、安全出行,共同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

新车有牌不挂 司机驾驶证被记9分

本报讯(曹国新 赵倩怡)日前,高速交警献县大队民警在献县收费站执勤时,发现一辆小型普通客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遂立即上前检查。

面对民警询问,驾驶人从车座下拿出一副临时牌照,该临时牌照显示已过期。当民警提出质疑时,驾驶人又从副驾驶储物箱内拿出另一副临时牌照,该号牌显示使用时间在有效期内。然而此番操作引发了民警的警觉,随即进一步对驾驶人进行询问。

驾驶人称该车辆为新车,刚刚在沧州市车管所领取正式号牌,还未来得及悬挂,并从车辆后备箱内取出正式号牌。明明有正式车

辆号牌却不自觉按规定悬挂,用“来不及”这样的理由搪塞,民警当场对司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民警告知驾驶人,机动车上路必须按规定悬挂清晰、完整的号牌,否则将面临相应处罚,并强调临时号牌在正式号牌下发后自动作废,此时无论临时号牌是否过期,都不可再使用临时号牌替代正式号牌。

随后,民警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该驾驶人作出驾驶证记9分、罚款200元的处罚。驾驶人表示认识到了错误,并接受处罚。民警现场督促驾驶人将机动车号牌安装完毕,并叮嘱其今后要注意遵规守法,切勿抱有侥幸心理。

酒后冲动酿祸端 致人轻伤被判刑



AI制作:任俊颖

本报讯(张宁)近日,由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马某某故意伤害案,经清苑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以马某某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

2024年12月1日20时许,在保定市清苑区东间镇贺某某家中,马某某和贺某某酒后发生口角,马某某用

拳头击打贺某某眼部,用鞋子抽打贺某某面部,造成贺某某眼部受伤、肋骨骨折。经保定市公安局清苑分局物证鉴定室鉴定,贺某某眼部损伤程度为轻伤一级,胸部损伤程度为轻伤一级。马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打人事实。清苑区检察院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对马

某某提起公诉,清苑区法院于日前作出上述判决。

检察官提醒

酒后上头易冲动,任何酒后失控实施的违法行为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希望大家不要酒后冲动,逞一时之快,最后发展成为刑事犯罪。

破获肇事逃逸案 高速交警千里追踪

本报讯(杨艺伟)高速公路上发生事故,肇事车辆逃逸,高速交警深州大队民警千里追踪将肇事车辆扣压,并传唤肇事驾驶人到案接受处罚。

10月1日15时许,在黄石高速石家庄方向181公里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小型轿车与因故障停在应急车道内的一辆普通二轮摩托车相撞,事故造成摩托车受损。事故发生后,小型轿车逃逸。

高速交警深州大队民警接到报警后,迅速赶到现场进行勘查,通过现场痕迹、视频监控等线索进行缜密侦查,最终确定肇事逃逸车辆为陕G牌小型轿车。民警多次传唤肇事逃逸车辆驾驶人周某到大队接受处理,但周某以身体不好、路途遥远等为由,拒不到案。

为维护法律尊严和受害者的合法权益,10月18日,深州大队民警远赴陕西安康,行程2500多公里,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成功将逃逸车辆扣回深州高速停车场。10月27日,周某到达大队,民警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对周某肇事逃逸行为作出相应处罚。

房屋漏水引纠纷 张家口万全法院巧调解四方言和

近日,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因房屋漏水引发的侵权纠纷案件,使四方当事人从最初的剑拔弩张到最终的握手言和,赢得当事人好评。

原告购置的新房本计划用作孩子的婚房,不料新房分水器在冬季突然发生漏水,导致新房以及楼下多家邻居房间被水淹。原告在赔付完邻居的损失后,认为小区物业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工程建设集团三方对房屋设施维护、质量保障均负有责任,并多次寻找三方协商解决,要求共同赔偿其损失。但三方就经济损失的赔偿问题未能达成一致,原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仔细梳理案件细节,多次组织四方当事人进行沟通,耐心倾听诉求与辩解,各方各执一词。法官又多次从法律规定、责任划分、证据材料等方面逐一分析。经过法官耐心解释和多轮调解,最终各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了调解协议并当场履行赔偿义务。

此次调解,既高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让物业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工程建设集团三方全面了解了自身的法定责任及义务,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良好效果。

席娟 王玖玲

大雾天车辆逆行高速 民警对驾驶人批评教育严厉处罚

本报讯(滕腾 刘峰)大雾天出行,本来能见度低,又因燃油不足在应急车道逆向行驶,更是险上加险。日前,高速交警高碑店大队查获了这样一名车辆驾驶人,民警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严厉处罚。

10月16日凌晨4时许,京雄高速被浓雾笼罩,能见度较低。高速交警高碑店大队指挥中心智能事件检测系统发出“车辆逆行”的报警。值班民警立即通过视频精准锁定现场,一辆黄色SUV正在京雄高速雄安方向

K44+300米处的应急车道上逆向行驶,车辆不时从其旁边呼啸而过,险象环生。值班民警立即将精确位置、车辆特征及现场情况通报给正在附近巡逻的民警,并同步进行视频追踪,持续关注事态发展。

巡逻民警到达现场后,在逆行车辆后方规范设置安全警戒,随后上前查看情况。

经现场了解,该车驾驶人赵先生从北京四环进入高速,行驶至河北境内时发现车辆燃油不足。他原计划

进入服务区加油,但服务区加油站未营业。抱着侥幸心理继续前行至44公里处时,赵先生判断剩余油量已无法支撑到前方的高碑店东收费站。在慌乱之下,他做出了一个极其危险的错误决定——原地掉头,企图逆行回4公里外的固安西收费站。然而,车辆在逆行一段距离后便因燃油耗尽而熄火。

民警首先安抚了驾驶人的紧张情绪,并立即协调高速公路应急救援部门,快速将故障车辆安全拖离高

速。

事后,民警对驾驶人赵先生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指出其在高速公路上逆行的严重危害性,尤其是在大雾能见度低的条件下逆行,是对自身和他人生命安全的极端不负责任,一旦发生事故,后果不堪设想。赵先生深刻认识到了自己行为的严重性和危险性,后悔不已。民警依法对赵先生逆行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